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30号

当事人：陈明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HNPR1L

住所（住址）：柳州市永丰农贸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明华

身份证件号码：\*\*\*\*\*0238

2024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柳州市永丰农贸市场内陈明华经营的摊位进行检查，发现该摊位使用的电子计价秤为市斤秤，秤上标有：“保康”、“\*\*电子有限公司经销”等字样。无铭牌。我局执法人员拿1kg砝码到该摊位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上，屏幕显示为：2.000市斤；当执法人员输入密码进入作弊状态后，按“单价1”键显示为：2.100市斤，按“单价2”键显示为：2.200市斤。该摊位存在涉嫌电子计价秤作弊的行为。我局委托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该摊位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10月30日我局收到由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100053号），报告载明：当事人陈明华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检定结果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31日送达由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的《

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100053号）至当事人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予以立案，并于2024年11月6日对经营者陈明华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5月开始使用上述电子计价秤，在销售时未建立销售台账及财务账本，货值金额以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截至目前，未收到消费者关于该经营者使用涉案电子计价秤的损失投诉或者举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2页、《询问笔录》1份3页、《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100053号）1份3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电子计价秤经检定不合格的事实及经营结算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2.《送达回证》1份1页，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100053号）。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5〕24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截至目前，未收到消费者关于该经营者使用涉案电子计价称的损失投诉或者举报，且本案货值金额以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当事人使用的不合格电子计价秤一台。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